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动减持

暨减持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公司于近期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因个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逾期事项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说明

1、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份 (股)	减持比例
刘虎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29	3.367	708,800	0.1244%
刘虎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30	3.418	708,800	0.1244%
刘虎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31	3.379	708,800	0.1244%
刘虎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8.03	3.506	708,800	0.1244%
刘虎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8.04	3.510	708,700	0.1244%
合计				3,543,900	0.622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数合计为3,543,9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6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所持有的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虎军	合计持有股份	107,296,520	18.83%	103,752,620	18.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08,180	4.42%	21,664,280	3.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088,340	14.41%	82,088,340	14.41%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3、被动减持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因个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逾期事项，由质权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平仓，用于偿还质权人相关质押融资借款。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主观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3,457,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4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